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

辦理他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移撥調任本監駕駛甄選案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2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（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）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0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

檢附報名資料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本監或親至本監報名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現職為中央機關、公立學校（不含縣立及市立）之駕駛（含技工、工友），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為限。

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（三）具有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。

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履歷表 1 份，並貼妥 2 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 1 份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。

（四）最近 3 年考成通知書影本 1 份。

（五）最近 3 年獎懲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六）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影本 1 份。

（七）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影本 1 份。

（八）如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負責公務車輛駕駛勤務，公務車輛平日清潔保養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每月薪資依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發給，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核實計給。

八、上開資料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印私章，如涉偽造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由當事人自負刑責。

九、資格條件經本監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日期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報到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、有意報名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監網站(<http://www.cyp.moj.gov.tw/>)下載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張先生。

電話：05-3621865#217，傳真：05-3621899